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显微镜、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ZB-2022-12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19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定标	21
八、质疑和投诉	21
九、合同授予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十二、纪律和监督	24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商务条款	27
三、技术条款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步骤	34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6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9
附表 3：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资格自查表	53
符合性自查表	56
评标导航表	57
一、投标函及附件	59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保证金	6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64
二、 报价文件	65
(一) 开标一览表	65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67
三、 商务文件	6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69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0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71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72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73
(七) 业绩情况一览表	74
(八)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77
(十) 承诺函	78
(十一) 其它	79
四、 技术文件	80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80
(二) 项目实施方案	81
(三) 拟投入人员情况	82
(四)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83
(五)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不适用)	84
(六) 其它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显微镜、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5楼）（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7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ZB-2022-127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显微镜、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7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3个包。

包1：多人共览显微镜1台，质保期2年，最高限价10万；

包2：普通双目显微镜9台，质保期2年，最高限价27万；

包3：数字切片扫描系统1套，质保期2年，最高限价60万。

供应商可以就其中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每包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投标、评标和授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如参与多包投标，请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可多包中标。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2. 地点：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5楼)

3. 方式：(1) 现场获取：投标人携带以下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报名。

(2) 网络获取：投标人将以下须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至邮箱339375795@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须提供的材料：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一同复印在授权委托书上。

4.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7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5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7）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文件费按标包收费，每一标包300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095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27-836628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5楼

联系方式：邓思、谭莉、夏红斌137202303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思、谭莉

电话：13720230332、158273055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1.1.5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显微镜、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4	质保期	2年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6%-1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2%（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2%-3%，工程类比例范围为1%-2%）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___/___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___/___ 其他优惠措施：___/___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3.6.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不足3家则取相应数量。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的联系人：邓思，联系电话：13720230332。地址：武汉市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5楼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9.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按上述收费标准的80%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代理费账户：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248200001819100013425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2.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1.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12.8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9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10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1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

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包1：多人共览显微镜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				
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人共览显微镜	1	10	是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序号	需求内容	服务需求
1	质保期	2年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医院财务制度规定。安装验收合格后付不高于90%货款，预留不低于10%的质保金。若在质保期内设备使用良好，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从签字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以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付给乙方；若设备使用有问题，可在一年后甲方视维修情况酌情支付。
5	其他	根据国家规定，仅具备生产/经营备案凭证即可销售的医疗器械，投标人无法提供备案凭证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应备案凭证，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三、技术条款

说明：“\*”代表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无标识代表一般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以下评审点标注“\*”号项共6项，一般项共6项。）

序号	技术参数	标注
1	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60mm；	
2	人机学镜筒：眼点高度两档可调，镜筒可伸缩；	*
3	目镜：10倍宽视野目镜，双适度可调；	
4	具有光强度管理（LIM）功能，可以自动记忆并再现所有物镜的光强度水平；	*
5	人机学载物台：手柄舒适度及高度可调；	
6	配备有ECO模式，显微镜一段时间内上没有任何操作将自动关闭照明；	*
7	主机液晶屏上可自动检测物镜倍数、物镜名称、光强状态，LIM和ECO开启状态；	*
8	高强度白色LED光源，连续工作寿命不低于60,000小时；	*
9	内置复眼透镜，使视场范围内亮度保持均匀一致；	*
10	六孔物镜转盘；	
11	物镜： 2X N. A. 0.06, W. D. 7.5 mm 2倍物镜 4X N. A. 0.10, W. D. 30.0 mm 4倍物镜 10 X N. A. 0.25, W. D. 10.5 mm 10倍物镜 20 X N. A. 0.40, W. D. 1.2 mm 20倍物镜 40X N. A. 0.65, W. D. 0.56 mm, 40倍物镜 60X N. A. 0.80, W. D. 0.40-0.31mm 60倍物镜	
12	成像系统：彩色 像素：≥2000万像素彩色 靶面尺寸：≥1”（13.06x8.76） 像素大小：≥2.4 μ m x 2.4 μ m	

## 包2：普通双目显微镜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				
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普通双目显微镜，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适合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9	27	是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工作条件	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2. 工作环境湿度：5%-85%				

### 二、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序号	需求内容	服务需求
1	质保期	2年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医院财务制度规定。安装验收合格后付不高于90%货款，预留不低于10%的质保金。若在质保期内设备使用良好，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从签字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以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付给乙方；若设备使用有问题，可在一年后甲方视维修情况酌情支付。

6	其他	根据国家规定，仅具备生产/经营备案凭证即可销售的医疗器械，投标人无法提供备案凭证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应备案凭证，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

### 三、技术条款

说明：“\*”代表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无标识代表一般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以下评审点标注“\*”号项共4项，一般项共10项。）

序号	技术参数	标注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2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15mm	
3	<b>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同时配备双光源 6V 30W卤素灯和LED长寿命冷光源，可随意更换光源</b>	*
4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载物台，带控制手柄	
5	观察镜筒	
5.1	三目镜筒，视场数 $\geq 20$ ，倾角30度	
5.2	<b>高眼点设计，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实现 40mm 观察高度调节</b>	*
5.3	瞳距 48-75mm 可调	
6	<b>目镜：10倍目镜，视场数<math>\geq 20</math>，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b>	*
7	物镜：针对正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高分辨率、高透过率物镜 3.7.1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3.7.2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3.7.3 平场消色差物镜 20x， 3.7.4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	
8	物镜转换器	
8.1	3.8.1 物镜转盘4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	
8.2	3.8.2 国际标准的 M27物镜接口，具有齐焦功能	
9	<b>聚光镜：非摆动式高分辨率多功能聚光镜：NA<math>\geq 0.9/1.25</math>。在4x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b>	*

10	成像系统：≥500万像素	
11	分析软件：科学级无损格式图像输出，高保真色彩还原全局白平衡和区域白平衡功能；随机配图像处理软件：拍照、录像、测量、实时视频拼接、实时景深扩展等功能；可调节亮度、对比度，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镜像等处理功能；可添加标尺，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 包3：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				
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1	60	是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数字切片扫描仪	1		
		2	数字病理库管理软件	1		
		3	存储服务器	1		

#### 二、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序号	需求内容	服务需求
1	质保期	2年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医院财务制度规定。安装验收合格后付不高于90%货款，预留不低于10%的质保金。若在质保期内设备使用良好，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从签字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以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付给乙方；若设备使用有问题，可在一年后甲方视维修情况酌情支付。
5	其他	根据国家规定，仅具备生产/经营备案凭证即可销售的医疗器械，投标人无法提供备案凭证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应备案凭证，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三、技术条款

说明：“\*”代表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无标识代表一般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以下评审点标注“\*”号项共6项，一般项共9项。）

类别	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	标注
硬件	扫描仪	1	多功能明场扫描仪，配备自动装片功能	
		1.1	玻片装载量：≥4片，可在本机上升级高通量60/120/180片	*
		1.2	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
		1.3	物镜：20倍，40倍物镜，真实双物镜自动切换	*
软件	数字病理库综合平台一套（满足多人同时使用）	2	病例及切片管理系统：支持对病例信息及相关数字玻片的分类管理及查阅存储	
		3	远程会诊平台：支持中英双语的远程会诊，包括医院端、专家端与后台配置端	
		4	在线教学平台：支持自定义创建和管理课题，可开展对本科生、研究生、MDT等的教学项目	
		4.1	建立教学库，为默认为教师角色的用户建立一个空白教学库，由教师完善个人教学库基本信息，如创建时间、标题、内容介绍。此处的基础信息为个人教学库的整体性信息。	*

		4.2	教师进行设置教学库的内容查看权限。按照学生的对应类别划分相应的病例图片查看权限。	
		4.3	在教学库中建立教学课程基本信息，如课程主题、主要内容、分享范围（分享范围为实时可选，默认为不分享，可在课程内容建立完成后进行范围分享，也可中途进行停止分享，修改分享范围）等。	
		4.4	按照教学主题在病理库中进行相关病例图像的选取与移动，此处的移动为将图像信息复制到自建的教学库中，选取通过预先设置的二级标签进行搜索筛选进行。	
		4.5	对选取的病例图像进行教学标注与描述信息的补充，加入/新建到课程中，默认显示在个人的教学库中，其后对此课程进行相关信息的描述。	*
		4.6	按照教学库、课程、病例图像的维度进行可选分享，设定开始分享时间，分享范围。	
		4.7	可对教学课程的整体信息生成导出与备份，导出的格式默认为pdf，带目录层级结构。备份的方案为本地或系统内部。	
		4.8	对自建的教学库可进行线上题库的构建组成维护。可以对以往的教学内容进行提取，形成全部由选择题及答案组成的题库，再由该题库种进行选择组成一套线上测试的试卷，自动进行线上判分。	*
存储服务	存储环境	5	含主控机柜，UPS电源及搭建存储环境	
	存储容量	6	含存储容量 120T（含容灾备份）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

		明材料
7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8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9	<p>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p>
10	<p>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加配”、“赠送”字样；	
7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0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附表 3：评分标准

#### 包1：多人共览显微镜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根据所投产品（同型号）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成交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	2
	培训方案	针对培训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供货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详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利于项目实施，且做出相关处罚承诺，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交货期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交货期保障措施，从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有完善的维修、备品备件、备机的体系，且售后服务计划完善等进行打分。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42分)	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应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及技术参数对照进行打分，内容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2分。“*”号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共24分；一般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18分。  注：“*”条款须提供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技术资料、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视同负偏离。	42
价格部分 (30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后价格参与评审)	30
综合得分=价格小计+商务小计+技术小计			100

## 包2：普通双目显微镜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根据所投产品（同型号）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成交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	2
	培训方案	针对培训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供货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详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利于项目实施，且做出相关处罚承诺，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交货期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交货期保障措施，从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有完善的维修、备品备件、备机的体系，且售后服务计划完善等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40分)	参数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应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及技术参数对照进行打分，内容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0分。“*”号技术参数（共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共16分；一般技术参数（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4分，共24分。</p> <p>注：“*”条款须提供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技术资料、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视同负偏离。</p>	40
价格部分 (30分)	低价优先法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后价格参与评审）</p>	30
综合得分=价格小计+商务小计+技术小计			100

### 包3：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根据所投产品（同型号）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成交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	2
	培训方案	针对培训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供货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详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利于项目实施，且做出相关处罚承诺，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交货期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交货期保障措施，从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有完善的维修、备品备件、备机的体系，且售后服务计划完善等进行打分。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42分)	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应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及技术参数对照进行打分，内容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2分。“*”号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共24分；一般技术参数（共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共18分。  注：“*”条款须提供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技术资料、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视同负偏离。	42
价格部分 (30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后价格参与评审)	30
综合得分=价格小计+商务小计+技术小计			100

## 第五章 合同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	
器材科合同编号：	
经费来源：	
采购计划号：	
使用院区：	
使用科室：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管理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招标和议价结果，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填制造商，去括号） 制造的 （填项目名称，去括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下述货品及附件。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备注
合计：	合计金额						

2、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_\_\_\_\_天。

3、货品的运输方式为\_\_\_\_\_，到货目的地是武汉同济医院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4、设备的验收：

4.1 为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和可靠使用，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预安装指南进行相关准备。

4.2 甲乙双方在符合设备的技术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确认。

4.3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安装，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每天1000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付款项目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6、伴随服务及培训：

6.1 乙方应随机提供操作手册、保养手册、维护手册中英文原版纸质资料及光盘。

6.2 乙方免费指派专业人员在项目现场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并根据附件中的培训计划（详见附件三）安排培训。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协议所定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否则应负责免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7.2 乙方保证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

7.3 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之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养，因未全面执行合同内容造成的维护保养不当，引发的火险、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后果；质保期后，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给甲方。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之内上门服务，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维护服务的部门联系电话 \_\_\_\_\_，联系人\_\_\_\_\_。

8、软件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同意产品同时包括有效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填制造商，去括号）拥有的权利。

9、违约责任与争议仲裁：

9.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上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10、安全条款：

10.1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保过程中按照“最少够用”原则使用设备数据，不存储、不传输与质保服务无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因质保要求确实需要获取或传输甲方数据的，须事先告知甲方数据内容及用途并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且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永久删除所获取的数据。

10.2 乙方同意，对于部署在甲方院内的设备和软件，甲方有权利进行安全性检测和监测。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或软件，乙方须及时提供安全可靠的备选方案，确保质保服务正常履行。

10.3 乙方及其员工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采集的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仅限于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0.4 乙方及其员工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采集的甲方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保密期限为永久。

10.5 设备经维修或者质保后，如有磁盘更换，旧磁盘必须存放仪修室。

#### 11、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本协议含招标、投标、中标、合同附件等文件或补充协议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培训计划；

1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其它条款：

甲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    乙方：  
                  济医院

开户银行：    招行硚口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 户名：  
济医院

帐号： 270380023710001 帐号：

日期： 日期

法人或授权 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b>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加配”、“赠送”字样；</b>		
7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0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ul>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 报价				
	是否符合 政府采购 政策价格 优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投标文件目录（略）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并附上投标保证金。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3.4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二)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提供\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担保。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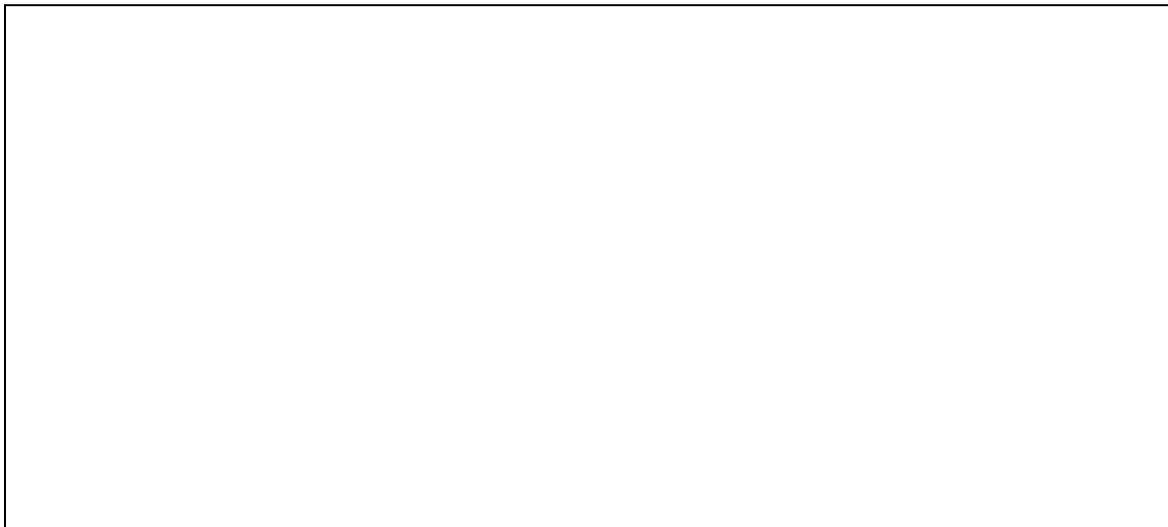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型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 / 地区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要货物						
2	运输费						
3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						
5	其他						
总 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七)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八)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财务状况	近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其他			
	.....			

遵守声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 (十)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若我司中标，承诺如下：

1、因我方责任，设备按期维保后发生故障，引发火险、火灾事故的，由我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投标货物介绍

-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供货范围。
- 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产品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 3、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 4、生产投标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

### 三、其他内容

- 1、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3、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三)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四)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五)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不适用)

## (六)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